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b)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民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梅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2 举行了实质性讨论(A/75/460, 第 3 段), 并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5/L.8/Rev.1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5/L.8/Rev.1)。

3.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帕劳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5. 同样在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78 票对 3 票、1 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5/L.8/Rev.1(见第 8 段)。表决情况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5/460、A/75/460/Add.1 和 A/75/460/Add.2。

¹ 见 A/C.2/75/SR.6。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匈牙利、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利比亚。

6. 在同次会议上，表决后，匈牙利、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言解释了投票。

7.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利比亚、巴西和智利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移民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9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1 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68/4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民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8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第十章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²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008/1 号、³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⁴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14/1 号决议，⁵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³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5 号》(E/2008/25)，第一章，B 节。

⁴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⁵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5 号》(E/2014/25)，第一章，B 节。

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⁶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⁷ 并确认移民与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又重申《巴黎协定》，⁸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⁰ 以及适用于移民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建设性地阐述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并探讨了国际移民带来的机会和挑战，包括保护移民人权和移民对发展的贡献，

还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高级别对话期间通过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认识到国际合作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重要性，还认识到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对应 COVID-19 造成的危机和从中恢复有着积极贡献，与此同时关切地注意到移民往往处于易受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境地，其中所涉的种种因素包括生活和工作条件、移民身份、对当地的了解和建立的联系有限、目的地国对他们的包容程度、敌视他们的仇外心理，强调在许多国家，整个危机期间持续开放和保持活跃的关键部门中，移民员工占有相当比例，但在疫情冲击最严重的一些部门也比例超常，使他们陷入就业不足和失业困境，又关切地注意到为阻止病毒传播而采取的措施，如封锁

⁶ 第 71/1 号决议。

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⁸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⁰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和关闭场所，有时造成移民生活条件恶化，关闭边界还给工作保障带来压力，还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已对汇款形成独特威胁，因为大流行病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已剥夺许多移民工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从而损害接受汇款家庭满足基本需要的能力，在考虑到原籍国、目的地国和移民保健人员的权利、义务和期望的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训练有素、有技能的保健人员继续加速移民到某些国家，这削弱原籍国的保健系统，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¹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儿童权利公约》¹⁶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⁷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¹⁸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⁹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酌情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移民工人的重要性，回顾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都可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确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民活动的多层面性质以及推动对移民与发展问题采取平衡全面的方法和开展对话所作的宝贵贡献，承认事实证明其确实是举行开诚布公的讨论、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进行讨论的宝贵论坛，有助于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因其自愿、政府间、无约束力和非正式性质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增进与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承认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民为全球社会带来好处和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包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¹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³ 同上。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2. 确认需要酌情在包括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所有级别加强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3. 促请会员国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并按照国内政策、立法和具体情况在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步骤，支持移民充分加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从中恢复的工作，包括各国义务重新接纳本国国民，认识到移民的脆弱境地以及他们在应对 COVID-19 危机和从中恢复的努力中作出的贡献，为此除其他外要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移民身份如何，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使汇款市场能够竞争、可以监管和创新，从而促进更快捷、更安全、更便宜地汇款，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和工具，使金融普惠更好地惠及移民及其家庭，以便消除阻碍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结构性障碍，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的交易成本降至 3% 以下，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合作，以支持移民工人根据国家政策受到保护，享有福祉，并有效而可持续地重返劳动力市场，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及其协调机构国际移民组织的作用；
4. 再次承诺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国情；
5. 回顾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经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认可；
6. 注意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针对国际移民问题的所有方面拟订的第一个政府间谈判达成的成果；
7. 确认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已成为推进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多方面问题讨论的论坛，目的是找出适当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移民对发展带来的好处，并将其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8. 注意到随着《全球契约》的通过，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已改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成为会员国讨论和交流执行《全球契约》所有方面、包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 有关方面的进展情况并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主要政府间全球平台，同时注意到该论坛将从 2022 年开始每四年举办一次；
9. 回顾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大会主席主持下，就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举行了高级别辩论，代替 2019 年高级别对话，以有助于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移民有关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考虑到国际移民与发展其他相关进程的成果；

²⁰ A/75/292。

²¹ 第 70/1 号决议。

10. 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分项。
-